

**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董事会于2018年1月30日指定公司总经理江五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至今已接近三个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2018年5月1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何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何宁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57963201

传真号码：010-57963333

电子邮箱：hgcy002504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0012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7日